

## 113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簡稱本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 108 年修訂本辦法，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財會處負責執行，採用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 2 個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提報予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本次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4 代表優(同意)、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評估結果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整體介於 4 至 5 分，整體表現良好。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的「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中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可再提高。議事單位日後會及早規劃董事會時程並儘早提供予董事知悉，以期提高會議出席率	評估結果皆為 5 分，整體表現良好，評估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專業分工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有效監督公司策略，整體運作情形完善。	評估結果皆為 5 分，整體表現良好，評估結果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